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 期初教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98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2：00~4：00

開會地點：求真樓 4 樓 401 會議室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 壹、教務長報告

- 一、年來本校積極辦理招生宣傳工作，透過各種管道宣傳本校轉型發展與雙軌特色，已逐步改變外界對本校的印象。
- 二、在本校積極招收僑外生的政策下，本年度僑外生人數已有顯著成長，加上東北師範大學來校的 10 名選讀生，其積極的學習態度，相信對本校校園文化會有一定程度的衝擊與影響。
- 三、修改後的教學評量表經暑期班試用良好，將於本學年度開始實行。
- 四、通識課程精實化作業經兩年來的努力，已完成核心課程規劃，感謝三院院長的協助，將於本年度繼續完成全部課程設計。
- 五、教師專業發展中心透過各種活動安排，已成功協助新進教師融入本校文化，未來將著重於協助資深教師專業成長，請踴躍參加相關研習活動。

### 貳、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提案討論事項	決議情形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 98 學年度幼兒教育學系、英語學系開設專長增能學程課程設置	通過。	教學組	遵照辦理

<p>要點（草案）乙份，提請審議。</p>			
<p>提案二：有關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 95、96、97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擬分別回溯採認選修科目「識字教學專題研究」詳如說明，提請討論。</p>	<p>通過。</p>	<p>教學組</p>	<p>遵照辦理</p>
<p>提案三：擬請審議 98 學年度各系所課程架構及科目表（如附冊，略）。</p>	<p>「美術學系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分組課程 「科技、藝術與權力研究」 開課年級由二年級修正為 四年級；「創造力教育研究」 開課年級由三年級修正為 二年級；餘皆照案通過。</p>	<p>教學組</p>	<p>遵照辦理</p>
<p>提案四：擬重新修訂教學評量問卷案，提請討論。</p>	<p>修正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表」如附件，先由 98 年暑碩班學生試用，並進行試用意見調查，如無太大問題，逕於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行，隨即於第二學期期初學藝股長會議調查同學意見後，於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提出報告。</p>	<p>教學組</p>	<p>遵照辦理</p>
<p>提案五：擬新訂本校「優質教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p>	<p>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優質教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p>	<p>教師專業發展中心</p>	<p>遵照辦理</p>
<p><b>臨時提案：</b> 修正本校「教育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p>	<p>修正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p>	<p>教育暨管理學院</p>	<p>遵照辦理</p>

## 叁、業務報告

### ◎註冊組

- 一、本校 98 學年度大一新生應報到人數 844 人，實際報到人數 807 人（含 13 名僑生及 18 名外籍生），報到率 95.62%；其中教育部核定名額 770 人，實際報到人數 746 人，報到率 96.88%。碩士班新生報到人數 301 人，實際註冊人數 297 人，註冊率 98.67%。博士班新生報到人數 20 人，實際註冊人數 20 人，註冊率 100%。
- 二、98 學年度註冊組配合總務處更換門禁系統，已完成各年級約 3,550 人學生證收回及重新過卡作業後發還學生。截至 98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有約 40 位同學之註冊繳費資料待查核，將再逐案核對及聯繫確認後，分送各學系參考。
- 三、99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已請各系所訂定簡章草案，共有 14 個學系參加，大學甄選入學簡章二校作業預定於 10 月 1 日至 7 日完成，已通知各學系協助辦理。99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考試預定於 99 年 4 月 16 日至 18 日辦理。
- 四、99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已於 9 月 30 日由各學系上網填寫校系分則資料；另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98 年 9 月 25 日 98 招聯滂字第 041 號函，因高中端反映近來大學校系採計科目考試科目數有逐年增多趨勢，建請各校系考量檢視各自之發展特色及選才需要，善用學科能力測驗為檢定標準，適度調降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指定科目考試採計考科。
- 五、98 學年度休學應復學學生共 137 位（含在職專班 16 位），經聯繫尚有 10 名（6 名大學部學生、4 名碩士生）尚未辦理復學手續，除個別電話聯繫外，並行文通知應於 9 月 25 日前辦理相關手續。
- 六、99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保送甄試，共有 3 名學生分發本校，其中語教系 1 名（金

門縣)、數教系 1 名(金門縣)、英語系 1 名(南投縣)。

七、本校 98 級畢業生共有 946 人，含大學部 706 人、碩士班 237 人、碩士在職專班 39 人、博士班 3 人。98 級大學部延修生共 54 人。

八、97 學年第 2 學期學期共有 26 位同學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修習總學分二分之一，已個別通知學系及家長督促輔導；其中一名學生達累計二次，已自動申請退學。

九、本校 99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學士班 801 人、碩士班 301 人、碩士在職專班 275 人、博士班 22 人，總計 1,399 人。其中學士班招生數較 98 學年度擴增 31 人(分別為社教系增加 8 名、資料系 5 名、數位系 6 名、國企系 6 名、文創學程 6 名)。另本校 99 學年度核定社教系更名為「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環教所更名為「環境教育及管理研究所」。

十、98 年 9 月 29 日及 30 日 98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教育部請各校配合事項如下：

(一) 有關離島地區學生保送作業，將採「甄選入學-學校推薦」外加方式辦理，其流程係由離島地區所屬縣市政府提報教育部核定後，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將保送名額納入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以外加名額方式推薦之離島考生及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離島身分考生且符合校系要求，一律取得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資格，由各校系透過甄試決定是否錄取。請各學系考量離島地區教學資源較為缺乏，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透過適當審查方式評量離島學生表現，酌予降低錄取標準。

(二) 請各學系衡酌教學資源狀況，於個人申請管道踴躍提供外加名額招收原住民考生。

(三) 為落實甄選入學適性選才之精神，避免學系選才時因學測高低影響錄取結果，並消弭外界對第二階段甄試公平性之疑慮，請各校不提供學系參加第二階段甄試學生學測成績。另為建立大學試務標準化，建

請各校公佈第二階段甄試作業程序及歷屆考題。

### ◎教學業務組

- 一、辦理開學第一週選課相關事宜（含選課時間、選課班級、教育專業課程、通識課程、專長增能課程、學分數上下限）系統設定。而為協助前來教務處之學生辦理各項課務，於教學組櫃台前設置電腦乙部供學生查詢選課等相關事項。
- 二、辦理普通教室、多功能教室、軍訓教室、板書教室維護管理事宜（含教室內空間清潔、e化教學設備檢修等）。
- 三、8月24日召開98學年度本校教學研究空間小組委員第一次會議，會中就部份系所新聘專任教師研究室調配暨學務處置放畢業服事宜進行討論。
- 四、為協助教師順利進行線上點名事項，自9月14日開學日起開放『線上點名』系統延長至當天晚上23:59:59。
- 五、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讀書會活動，於期初登記報名者計有43會，期末截止送件後將各會成果送請評審，其得獎名單已於近期揭曉（如下表），獲獎之同學及指導老師分別獲得禮券及獎狀（感謝函）鼓勵。

評等	讀書會會名	系別班組	召集人	指導教師
優	十億盧比	語三乙	吳思萱	董淑玲
優	我這次一定要參加	幼三甲	黃妍綾	蔣姿儀
佳作	快樂讀書會	美三甲	羅郁庭	蕭寶玲

佳作	有腳書櫥	語一甲	林子婷	楊淑華
佳作	5・特別青春	特二甲	陳又昕	莊素貞
佳作	英英每單字	語三乙	周佩瑾	謝欽仰
佳作	破繭	語二甲	蔡幸吟	董淑玲
佳作	驚聲檢教・Go!!	特三乙	康立凰	王木榮
佳作	童心園讀書會	幼三乙	魏吟珊	程鈺菁
佳作	天才寶貝	特一甲	田芳綾	王欣宜
佳作	義芝讀 SHOW	語一甲	張雅雯	楊淑華
佳作	奮發向上	幼二甲	張懷予	謝明昆
佳作	「書」不知	教三甲	古婉婷	侯世昌
佳作	黑暗中追夢	特三甲	謝宜芳	詹秀美

六、10月6日辦理校內國、英語語文競賽，比賽項目計有演說(國語、英語)、朗讀(國語)、作文、寫字、字音字形等六項，共有211名同學報名參加。

七、核報97年度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8月底執行數，總經費執行率為57.70%

八、填報教育部辦理「97學年度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政策績效調查表」。

九、為利學生學習規劃與生涯計畫、本校申請教育部相關計畫及100年系所評鑑資料之建立，請各系所依據核心能力指標，配合學生畢業進路，於10月中旬以前建立完善的課程地圖及職涯地圖。

十、98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所授課教師上網填寫教學大綱上網率如下：第

一次統計上網率為 75.84%(截至 98 年 5 月 27 日止)，第二次統計上網率為 96.34%(截至 98 年 9 月 15 日止)，第三次統計上網率為 98.43%(截至 98 年 9 月 28 日止)，請各系所轉知未完成填寫課程教學大綱之授課教師上網建置完竣。

十一、已於 10 月 5 日召開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事務暨開排課作業協調會議，請各系所依照預定期程完成各項作業。

(一)98 年 10 月 9 日~10 月 30 日開放各系所(單位)上網開課。

(二)98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30 日各系所(單位)繳交開課資料。

(三)98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20 日各系所(單位)核對開課科目表並連絡授課教師上網填寫教學大綱。

(四)98 年 12 月 7 日公告課表。

(五)98 年 12 月 21 日起學生開始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選課。

十二、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加退選已辦理完畢，修課人數不足人數下限科目共計 39 門，經各系所繳回資料彙整後，停開科目計 36 門，專簽校長核准開課科目計 3 門。

十三、為了解僑外生對「大一國文」之學習問題與意見，於 9 月 23 日中午辦理「僑外生與教務長有約」座談會，以雙向溝通方式，讓同學了解本處之關懷與協助。

十四、教師調課請確實填寫調補課申請單，若辦理長期調課，除兼任學術及行政主管以及借調、專案聘請、報准在職進修者，每週至少排課二天，其餘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排課三天，並請遵守每天勿上課超過 4 小時為原則。

十五、教師欲以國科會專案折抵教學時數需於每年 7 月底或 12 底前提出申請。

十六、辦理夜間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課確認單核對事宜，俟學生選課資料確認無誤後，將辦理學分費繳費事宜，繳費期限至 10 月 30 日止。



十七、98 學年度各學系課程統計及各系所課程架構表專門課程開課科目數  
與學分數一覽表如后。

附表

九十八學年度各學系課程統計

系別	學分數				備註
	合計	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	專門課程	
<b>教育學系</b>					
一至四年級(不含教育學程)	128	28	0	100	
一至四年級(含教育學程)	148	28	20	100	*
<b>語文教育學系</b>					
一至三年級(不含教育學程)	128	28	0	100	
一至三年級(含教育學程)	148	28	40	80	*
四年級	128	28	0	100	
<b>數學教育學系</b>					
一至四年級(不含教育學程)	128	28	0	100	
一至四年級(含教育學程)	148	28	40	80	*
<b>科學應用及推廣學系</b>					
一至三年級(不含教育學程)	128	28	0	100	
一至三年級(含教育學程)	148	28	40	80	*
四年級	128	28	0	100	
<b>社會科教育學系</b>					
一至三年級(不含教育學程)	128	28	0	100	
一至三年級(含教育學程)	148	28	40	80	*
四年級	128	28	0	100	
<b>美術學系</b>					
一至三年級(不含教育學程)	128	28	0	100	
一至三年級(含教育學程)	148	28	40	80	*
四年級	148	28	40	80	
<b>幼兒教育學系</b>					
一至三年級(不含教育學程)	128	28	0	100	
一至三年級(含教育學程)	136	28	28	80	
四年級(不含教育學程)	128	28	0	100	*
四年級(含教育學程)	149	28	41	80	
<b>音樂學系</b>					
一至二年級(不含教育學程)	128	28	0	100	
一至二年級(含教育學程)	148	28	40	80	
三年級(不含教育學程)	133	28	0	105	
三年級(含教育學程)	153	28	40	85	*
四年級(不含教育學程)	128	28	0	100	
四年級(含教育學程)	148	28	40	80	

特殊教育學系					
一至四年級(不含教育學程)	128	28	0	100	
一至四年級(含教育學程)	148	28	40	80	*
體育學系					
一至四年級(不含教育學程)	128	28	0	100	
一至四年級(含教育學程)	148	28	40	80	*
台灣語文學系					
一至三年級(不含教育學程)	128	28	0	100	
一至三年級(含教育學程)	148	28	40	80	*
四年級	128	28	—	100	
資訊科學學系					
一至二年級	132	28	—	104	屬非師資培育
三至四年級	128	28	—	100	
英語學系					
一至三年級(不含教育學程)	128	28	0	100	
一至三年級(含教育學程)	148	28	40	80	*
四年級	128	28	0	100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一至三年級(不含教育學程)	128	28	0	100	
一至三年級(含教育學程)	148	28	40	80	*
四年級	128	28	0	100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一至四年級	128	28	0	100	屬非師資培育
國際企業學系					
一至二年級	128	28	0	100	屬非師資培育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					
一至二年級	128	28	0	100	屬非師資培育

\*本校 96 學年度實施雙軌課程，入學學生得選擇非

師資培育進路，修讀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專門課程 100 學分，合計 128 學分畢業。

98 學年度各系所課程架構表專門課程開課科目數與學分數一覽表

系所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自由 選修 學分
	畢業 應修	課架內科目 總學分數	課架內 科目數	課架內 3 學分以上 之科目數	3 學分以 上科目數 所佔比率	畢業 應修	課架內科目 總學分數	課架內 科目數	課架內 3 學分 以上之 科目數	3 學分以上 科目數所佔 比率		
教育 學系	師培生	41	41	14	10	71.43%	39	113	55	3	5.45%	20
	非師培生	41	41	14	10	71.43%	39	113	55	3	5.45%	20

語教系	師培生	44	44	14	10	71.43%	26	76	30	14	46.67%	0
	非師培生	44	44	14	10	71.43%	26	76	30	14	46.67%	20
社教系	師培生	30	30	10	10	100.00%	50	175	58	58	100.00%	0
	非師培生	30	30	10	10	100.00%	50	175	58	58	100.00%	20
數教系	師培生	27	27	9	9	100.00%	30	156	52	52	100.00%	21
	非師培生	27	27	9	9	100.00%	50	156	52	52	100.00%	21
科廣系	師培生	41	41	16	9	56.25%	39	217	75	59	78.67%	0
	非師培生	41	41	16	9	56.25%	39	217	75	59	78.67%	20
幼教系	師培生	28	28	11	5	45.45%	52	131	61	9	14.75%	0
	非師培生	28	28	11	5	45.45%	52	131	61	9	14.75%	20
美術學系	師培生	34	34	14	5	35.71%	26	130	60	6	10.00%	20
	非師培生	34	34	14	5	35.71%	46	130	60	6	10.00%	20
音樂系	師培生	50	50	23	6	26.09%	30	142	70	8	11.43%	0
	非師培生	50	50	23	6	26.09%	30	142	70	8	11.43%	20
特教系	師培生	34	57	22	10	45.45%	18	139	65	7	10.77%	26
	非師培生	6	57	22	10	45.45%	46	139	65	7	10.77%	62
體育系	師培生	33	33	16	6	37.50%	27	57	26	6	23.08%	20
	非師培生	33	33	13	7	53.85%	47	90	46	2	4.35%	20
臺語系	師培生	40	40	12	9	75.00%	40	98	34	15	44.12%	0
	非師培生	40	40	12	9	75.00%	40	98	34	15	44.12%	20
資訊系		53	53	19	16	84.21%	31	99	33	33	100.00%	20
數位系		52	52	18	16	88.89%	28	67	27	13	48.15%	20
英語系	師培生	51	51	11	11	100.00%	9	171	49	49	100.00%	20
	非師培生	51	51	11	11	100.00%	29	171	49	49	100.00%	20
諮心系	師培生	48	48	17	14	82.35%	12	90	45	0	0.00%	20
	非師培生	48	48	17	14	82.35%	32	90	45	0	0.00%	20

國 企 系	非師培生	51	51	17	17	100.00%	29	120	40	40	100.00%	20
文 創 學 程	非師培生	45	45	18	5	27.78%	35	64	27	8	29.63%	20
教 育 學 系 碩 士 班		12	12	7	2	28.57%	22	78	37	4	10.81%	0
社 教 系 碩 士 班		11	20	6	6	100.00%	21	30	10	10	100.00%	0
體 育 系 碩 士 班	運 動 科 學 組	11	11	5	3	60.00%	21	90	30	30	100.00%	0
	運 動 教 育 組	11	11	5	3	60.00%	21	105	35	35	100.00%	0
美 術 系 碩 士 班	理 論 組	2	2	2	0	0.00%	30	51	17	17	100.00%	0
	創 作 組	2	2	2	0	0.00%	30	60	20	20	100.00%	0
	設 計 組	2	2	2	0	0.00%	30	42	14	14	100.00%	0
語 教 系 碩 士 班		18	18	10	0	0.00%	16	94	47	0	0.00%	0
音 樂 系 碩 士 班	音 樂 教 育 組	14	14	8	0	0.00%	18	150	73	3	4.11%	0
	音 樂 學 組	14	14	7	1	14.29%	18	100	47	3	6.38%	0
	演 奏 創 作 組	14	14	7	1	14.29%	18	140	61	4	6.56%	0
幼 教 系 碩 士 班		13	15	7	4	57.14%	21	104	35	34	97.14%	0
科 應 系 碩 士 班		15	15	7	3	42.86%	17	117	39	39	100.00%	0
數 教 系 碩 士 班	教 學 學 群	11	11	5	3	60.00%	23	63	21	21	100.00%	0
	理 論 學 群	11	11	5	3	60.00%	23	174	58	58	100.00%	0
	資 訊 學 群	11	11	5	3	60.00%	23	90	30	30	100.00%	0
諮 心 系 碩 士 班		18	18	8	4	50.00%	14	74	32	10	31.25%	0

特 教 系 碩 士 班	特殊教 育組	11	11	5	3	60.00%	21	141	47	47	100.00%	0
	輔助科 技組	11	11	5	3	60.00%	21	66	22	22	100.00%	0
資訊系碩士 班		9	9	5	1	20.00%	24	99	33	33	100.00%	0
數位系碩士 班		11	11	5	3	60.00%	21	108	36	36	100.00%	0
環 教 所	學校環境 教育組	6	6	6	0	0.00%	26	52	19	14	73.68%	0
	社會環境 教育組	6	6	6	0	0.00%	26	52	20	12	60.00%	0
	環境解說 教育組	6	6	6	0	0.00%	26	48	19	11	57.89%	0
	企業與環 境科學教 育組	6	6	6	0	0.00%	26	47	19	9	47.37%	0
早療所		9	9	3	3	100.00%	23	64	23	20	86.96%	0
測統所		3	3	1	1	100.00%	24	87	29	29	100.00%	0
課程所		13	13	7	3	42.86%	21	75	25	25	100.00%	0
事經所		11	11	5	3	60.00%	21	75	25	25	100.00%	0
永憩所		12	12	8	2	0.25	20	60	20	20	100.00%	0
教 育 系 博 士 班	課程與教 學領域	7	7	4	1	25.00%	25	50	24	3	12.50%	0
	教育行政 與政策	7	7	4	1	25.00%	25	39	19	2	10.53%	0
	心理評量 與評斷	7	7	4	1	25.00%	25	53	32	3	9.38%	0
語 教 系 博 士 班	量化組	12	12	4	3	75.00%	30	111	37	37	100.00%	0
	質化組	12	12	4	3	75.00%	30	117	39	39	100.00%	0
測統所博士 班		3	3	1	1	100.00%	24	89	35	22	62.86%	0

##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校通識課程精實計劃目前正積極執行中，三大領域課程規劃小組已規劃出其核心課程，數理科技領域三門核心課程為邏輯思維與應用、自然科技與社會、資訊與人生；社會人文領域四門核心課程為生活美學、認識臺灣、天地春秋、人文關懷體驗；藝術陶冶領域三門核心課程為視覺藝術與社會、音樂概論、舞蹈藝術賞析。
- 二、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將舉辦二系列通識講座課程，分別為大一通識、大二通識「通識教育講座—體育保健」醫學與人生系列，其講座相關費用由財團法人裕元教育基金會、本校校友總會補助辦理。
- 三、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計有大一通識 28 門、大二通識 25 門、大三通識 14 門，共計 67 門。
- 四、本校配合教育部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Botton UP 計畫「跨校通識教師交流方案」，所進行之跨校通識教師人才資料庫及通識課程資源平台之建置，已於 9 月 17 日完成本校通識教師人才之調查及彙整，以促進通識教育校際交流及教學合作。

##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 一、本校 Mentor-Mentee 傳習活動，感謝各新進教師所屬系所單位長官踴躍推薦傳習教師(Mentor)，協助新進教師(Mentee)適應本校環境，順利進行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工作。
- 二、98 學年度 Mentor-Mentee 傳習活動，期初交流座談會業於 9 月 17 日假求真樓 K403 會議室辦理完畢，會中新進教師與傳習教師與會交流，傳承優質教學經驗。
- 三、本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推薦作業通知，已於 9 月 7 日發函本校各學術單位，敬請相關單位於 10 月 1 日至 15 日，將候選教師資料送本中心彙整。
- 四、教學優良教師複選會議，由本中心彙整候選人推薦表及教學檔案，簽

請校長組成校遴選委員會，審查議決教學優良教師名單。校遴選委員會由教務長主持，學院院長與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為當然委員，並由前一年度獲選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組成，另得邀請校外二名專家學者為本委員會委員。

- 五、本校 98 年度「優良教材暨創意教學媒體獎勵」申請作業，自 9 月 21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間受理申請，凡本校專任教師均可報名參加，每人至多可申報 2 件作品參選，相關申請通知除公告於本校電子布告欄外，請各系所協助轉知所屬教師。敬邀 本校專任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 六、本學期教學助理培訓研習業於 9 月 11 日辦理完畢，會中除公開表揚上學期獲獎之優良教學助理團隊外，並邀請語文教育學系周碧香老師與林思玟同學、特殊教育學系研究所李俊賢同學及教育學系施佳芳與吳侑霖同學進行經驗分享。感謝上列講者精彩的分享，協助與會者更深入了解教學助理制度之精神及具體成效。
- 七、為健全本校教學助理制度之成效管考機制，擬自本學期起，配合教師教學評量施測時間，針對獲配置教學助理之課程進行「教學助理制度成效評量」，藉由修課同學之意見與回饋，深入瞭解教學助理制度之實施成效與改進方向。
- 八、為協助教學助理即時交流優質教學經驗及工作技巧，特建置「教學助理部落格」，內含各教學助理教學團隊之成果報告及優質教學經驗分享，內容豐富精采，敬邀本校師生瀏覽賜教，網址為 <http://www.wretch.cc/blog/ntcuta>。
- 九、為健全本校「教師教學貢獻紀錄」之設計，已於 9 月 17 日於第五次教務長會議中進行「建立教師教學貢獻紀錄機制方案」之審查，由「教師教學貢獻紀錄審查小組」委員審查此方案之內涵與設計架構。
- 十、逢甲大學已於 9 月 23 日至本校進行「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師生宣傳活動」。期能讓本校師生更了解計畫之內容，並增加本校師生使用他校資源之機會，達成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之精神與目標。
- 十一、教育部為了解「96 年度獎勵大學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之執行現況，已於 98 年 9 月 29 日（二）前來本校進行執行現況問卷調查作業，感謝各系所單位協助受測師生之聯繫及造冊作業。

#### 肆、提案討論

#####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

案由：有關英語學系「英語學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前經 98 年 5 月 15 日英語學系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提經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 98 年 6 月 24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二、依該要點第五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備，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之規定，提請審議。
- 三、檢送「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如附件。
- 二、本要點自 95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起適用。



提案一附件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97.09.12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系務會議通過  
 97.10.09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15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6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本系學生之英語能力，特訂定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據本系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籌備會系務會議決議，本系畢業生應於大一至大四修業期間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高級之檢定者始得畢業，未通過者將不予核發畢業證書。
- 三、各種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與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標準對照表如下：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測驗 (TOEIC)	雅思 (IELTS)	劍橋大學英語 能力認證分級 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托福 (TOEFL)			歐洲共同 語文能力 參考指標 (CEF)	外語能力測驗 (ELPT-English)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 測驗 (CSEPT)				劍橋大學國際 商務英語能力 測驗 (BULATS)
				電腦型態 (CBT)	網路型態 (iBT)	紙筆型態 (PBT)		第一級		第二級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中高級	750	5.5 級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197	70	527	B2 (高階級) Vantage	195	240	--	240	330	ALTE Level 3	

註：以全民英檢初、複試測驗通過標準為比較基礎，上表中①之成績約相當於全民英檢初試通過；②之成績約相當於全民英檢複試通過。

- 四、本要點自 95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起適用。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備，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事業經營研究所

案由：研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外國學生入學審查要點」，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要點」辦理。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9 月 8 日事業經營研究所 98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初審通過。
- 三、檢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外國學生入學審查要點」。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外國學生入學審查要點」如附件。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外國學生入學審查要點

98年09月0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外國學生入學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不得依本要點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要點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前項所稱八年，其起訖時間，係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學日止。

三、本所招收外國學生須經所務會議審核通過。若學生中文語文能力不足，導致上課有困難，且無法通過華語文能力檢定時，經所務會議決議後，須自費補修語文課程。

四、外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在原畢業學校每學期每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

五、本所招收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資料及程序如下：

### 〔一〕審查資料

1.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表
2. 英文或中文個人履歷表
3. 英文或中文推薦書二份
4. 英文或中文研究計畫書一份(請明確描述未來研究的方向)
5. 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及其英文版影本一份
6. 最高學歷英文或中文成績單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修習中文之相關資料、相關英文能力證明、得獎紀錄、證照等)

### 〔二〕審查程序

所有申請表件由研究發展處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審查；審查合格者彙整送交本所召開所務會議初審，依據申請者檢附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後得擇優錄取，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華語文能力測驗。初審後於規定期限前將所務會議記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研究發展處，提交「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

六、外國學生到校時，已逾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年度不得入學。但經本所主管同意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七、外國學生在本所就讀時，撰寫之碩士學位論文(含論文計畫)須以中文或英文為主。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並提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外國學生入學審查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外國學生入學審查要點」。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9 月 23 日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98 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外國學生入學審查要點」。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外國學生入學審查要點」如附件。

## 提案三附件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外國學生入學審查要點

98年9月23日98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外國學生入學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不得依本要點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要點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前項所稱八年，其起訖時間，係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學日止。
- 三、本所招收外國學生須經所務會議審核通過。若學生中文語文能力不足，導致上課有困難，且無法通過華語文能力檢定時，經所務會議決議後，須自費補修語文課程。
- 四、外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在原畢業學校每學期每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
- 五、本所招收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資料及要點如下：

#### 〔一〕審查資料

1.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表
2. 英文或中文個人履歷表
3. 英文或中文自傳
4. 英文或中文推薦書二份
5. 英文或中文研究計畫書一份(請明確描述未來研究方向)
6. 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及其英文版影本一份
7. 最高學歷英文或中文成績單
8.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修習中文之相關資料、相關英文能力證明、得獎紀錄、證照等)

#### 〔二〕審查程序

所有申請表件由研究發展處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審查；審查合格者彙整送交本所召開所務會議初審，依據申請者檢附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後得擇優錄取，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華語文能力測驗。初審後於規定期限前將所務會議記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研究發展處，提交「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

- 六、外國學生到校時，已逾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年度不得入學。但碩士班學生經本所主管同意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 七、外國學生在本所就讀時，撰寫之學位論文(含論文計畫)須以中文或英文為主。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並提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企業學系

案由：有關「國際企業學系外國學生入學審查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要點」辦理。

二、本案業經國際企業學系 98 年 4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外國學生入學審查要點」如附件。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外國學生入學審查要點」如附件。

## 提案四附件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外國學生入學審查要點

98年4月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外國學生入學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未滿八年者，不得依本要點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要點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但依文化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學校、文教團體遴薦來臺就學之該國國民，得不受此項規定限制。

前項所稱八年，其起訖時間，係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學日止。

三、本系招收外國學生須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若學生中文語文能力不足，導致上課有困難，且無法通過華語文能力檢定時，經系務會議決議後，須自費補修語文課程。

四、外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在原畢業學校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為最低標準。

五、本系招收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資料及程序如下：

### (一) 審查資料

1.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表
2. 英文或中文自傳
3. 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及其英文版影本一份
4. 最高學歷英文或中文成績單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修習中文之相關資料、相關英文能力證明、得獎紀錄、證照等)

### (二) 審查程序

所有申請表件由研究發展處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審查；審查合格者彙整送交本系召開系務會議初審，依據申請者檢附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後得擇優錄取，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華語文能力測驗。初審後於規定期限前將系務會議記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研究發展處，提交「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

六、外國學生到校時，已逾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年度不得入學。

七、外國學生在本系就讀時，如需撰寫學位論文(含論文計畫)應以中文或英文為之。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並提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六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校學生能有多元管道以符合本校英文基本能力之要求，於「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六點增修「參加檢定…，得以加修「英文加強課程」或參加本校所舉辦之英文會考替代，
-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如附件。



## 提案五附件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

98年06月16日97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9日96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適用於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 二、全體學生於畢業前，其英文能力應達相當於全民英語能力檢定中級(含)以上之標準，始得畢業。
- 三、全體學生於大一至大二在學期間，皆需報名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考試，取得及格成績單後，檢附成績單或證書影本在每學期規定期限內，交至註冊組登錄，以符合本校所設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
- 四、符合第二點規定者，申請期間訂為上學期10月底與下學期5月底之前，由班級代表統一收至註冊組彙整登錄，學期中其他時間恕不受理。
- 五、英語檢定考試項目及通過標準，參照教育部公告之「全民英檢及相關英語能力測驗成績比較參考表」。
- 六、大一至大二在學期間，參加英語能力檢定成績未達標準者，得以加修0學分4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參加本校所舉辦之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有關「英文加強課程」分二學期開設，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上網選課並繳交學分費。
- 七、本校聽、視障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98學年度轉入大三者不受本實施要點之規範。

註：入學前已通過者，不受本要點第三點報考期間限制，但仍需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至註冊組登錄，以符合本校所設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

## 伍、臨時動議

國際企業學系龔昶元主任提案：以國企系為例，大學入學新生 52 人，加上外籍生、重修生，必修課班級人數往往達 60 人以上，若干需要利用電腦教室上課的課程受限於本校電腦教室僅能安置 48 部電腦，上課十分不便，如何解決此一問題，請討論。

主席裁示：在電腦教室未能擴充以前，需用電腦教室上課且班級人數達 60 人以上者，得專案辦理分為 2 班上課。

陸、下午 4 時散會